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C3Q7E01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云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04 ，信用编号 BH08002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云龙 （信用编号 BH08002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6月4日

打印编号：17805576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h2o9w
建设项目名称	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K97BE17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洪彬 陈洪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庄淑安 庄淑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庄淑安 庄淑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C3Q7E0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03520250641000000104	BH080024	杨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全文	BH080024	杨云龙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G5941 油气仓储</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6〕F03026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柴油，最大存储量为34t，小于临界量2500t。</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用地位于“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本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名

</td></tr>
</table>

	称：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80330001，详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龙岩市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类)比例总体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PM2.5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本项目员工由原永定区龙景矿区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拟建项目不会突破龙岩市的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和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对比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1.1-1及表1.1-2：

表 1.1-1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 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 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漳平市洪山镇，主要从事企业内部橇装站建设，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 本项目属于汀江流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 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汀江流域，为矿山企业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站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属于矿山企业内部橇装站，不属于电镀项目，项目柴油储罐为双层钢制储罐，并设置消	符合

	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防设施等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表 1.1-2 与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30001	空间布局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属于原福建龙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景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进行柴油橇装加油站进行，柴油仅供矿区内车辆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审〔2024〕）128号相关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用地位于原福建龙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景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用地红线范围内，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2）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利用永定区龙景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用地进行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柴油橇柴油橇四周为空地、林地，该自用柴油橇安全间距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综上，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附件 2“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 5 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 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2。

表 1.3-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五）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_3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	本项目为龙景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不涉及地埋油罐；项目年储存加注柴油 1000t，不属于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范围。	符合

	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表 1.3-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强化园区综合治理	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应以园区为单位开展排查、集中治理和定期监测一体化治理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并建立分地区、分行业、分组分的精细化管控清单。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快完成并及时更新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摸底调查，推动 VOCs 治理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应要求 VOCs 排放量超过 30kg/天的涉有机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元器件加工、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严格整治生产工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并监督末端尾气排放的稳定达标情况。在竹木制品加工、机动车维修、机械加工等喷涂工艺类似的产业集中区，鼓励建设共享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置，推动建设 VOCs 网格化监测系统，动态监控园区及重点片区 VOCs 排放情况，及时排查问题并实施整改，切实降低园区及重点片区周边 VOCs 和臭氧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相关行业，产生的 VOCs 主要为加油及卸油产生。	符合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	不涉及	符合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三）加强控制无组织排放	应严格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环[2020]103 号）提出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的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中（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企业以园区或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企业环保负责人定期学习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企业自我监督意识。	本项目为矿山企业内部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站项目，油罐储存油品为柴油，柴油储存期间仅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四）改造优化末端治污设施	要加大对企业排污情况和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末端治污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或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并明确改造时间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确保 VOCs 治理效果。低浓度、大风量的废气，宜优先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浓缩等减风增浓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使用吸附、冷凝等技术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催化燃烧、高温焚烧 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改扩建的企业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已投用该类型的治理工艺鼓励逐步退出。高浓度及低沸点有机废气优先采用低温冷凝回收技术，在充分回收可利用有机物后再采用其它末端治理工艺。	本项目为矿山企业内部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站项目，油罐储存油品为柴油，柴油储存期间仅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五）	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活性炭	不涉及	符合

加强监督废气治理设施运维情况	饱 和吸附量应高于企业年 VOCs 产生量，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活性炭更换记录需定期汇报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使用脱附燃烧设备对活性炭进行原地再生的，设备出口处需加装 VOCs 浓度检测仪，辅助确定脱附再生时间和频率；采用燃烧法工艺的需保证 VOCs 去除效率，催化燃烧不涉及符合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直接焚烧装置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7%。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实时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去除率开展自查，加强测管联动，关注采用光氧化、光催化、 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推动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年产生 5 吨 VOCs 废气或年使用油漆、油性涂料、油墨等含 VOCs 原料超过 10 吨的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福建省固废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橇装柴油加油站根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与（SH/T 3134-2023）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油罐	4.1.1 橇装式加油装置应具有防爆、防火功能。橇装式加油装置应整体供应	本橇装式加油装置具有防爆、防火功能，橇装式加油装置整体供应	符合
	4.1.2 橇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内外罐壁之间的空间应设泄漏检测装置，泄漏检测装置应能检测出内罐任何部位出现的泄漏。	拟采用双层钢制油罐，设有漏油监测装置。	符合
	4.1.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采取下列防爆措施： a）内罐设计压力不应小于 0.8MPa； b）汽油罐或隔舱内应安装防爆装置(或材料)。当采用阻隔防爆装置(或材料)时，其选用和安装应符合 AQ/T 3001	拟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具有防爆功能	符合

		的有关规定，阻隔防爆装置(或材料)的燃爆增压值不应大于 0.05MPa。当采用其他防爆装置时，应通过安全性和必要性论证		
		4.1.4 内罐建造应符合 GB/T 150、NB/T47042、SH/T 3074 和 TSG 21 的有关规定。	拟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内罐建造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4.1.5 外罐设计压力宜为常压，其建造应符合 NB/T 47003.1 的有关规定。	拟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外罐设计压力为常压，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4.1.6 油罐应设液位计和防溢流阀。液位计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溢流阀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关闭。	拟采用油罐设防溢流阀、在线式液位监测报警系统	符合
		4.1.7 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紧急泄压装置的开启压力宜为 20kPa~30kPa	拟采用油罐设紧急泄压装置	符合
		4.1.8 油罐应设采取隔热或防晒措施，隔热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拟采用油罐设隔热措施，隔热材料为不燃材料。	符合
		4.1.9 外罐与防护层之间不得有油气积聚的空间	不存在	符合
		4.1.10 油罐应采用上部进油方式，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当进油管接头设在下部，进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进油管应采取防虹吸措施。卸油软管接头应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拟采用油罐采用上部进油方式，卸油软管采用快速自封接头。	符合
		4.1.11 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宜为 150mm。油罐出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	拟采用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的高度为 0.15m，油罐出油管的高点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	符合
		4.1.12 油罐的最高液位以下有连接法兰和快速接头的区域应采取收集漏油的措施。	拟采用油罐的最高液位以下有连接法兰和快速接头的区域设置收集漏油的容器。	符合
		4.1.13 油罐通气管管口应高于油罐周围地面 4m，且应高于罐顶 1.5m，管口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2kPa~-1.5kPa。	拟采用油罐通气管管口高于油罐周围地面 4m，且高于罐顶 1.5m，管口设呼吸阀阻火器	符合
		4.1.14 油罐应进行压力试验，	拟采用油罐整装设备由	符合

		内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 GB/T150、NB/T47042 和 SH/T3074 的有关规定，外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	制造厂家出厂前进行压力试验。	
		4.1.15 与内罐连接的管道及其组成件，其设计压力不应小于内罐的设计压力。	拟采用整装设备由制造厂家出厂前进行压力试验。	符合
	4.2 加油机	4.2.1 安装加油机、油泵的箱体应采取自然通风措施，不得有积聚油气的结构。	拟采用加油机安装在箱体内，通风良好	符合
		4.2.2 加油机上方应设自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不应高于 95℃	拟采用加油机上方设自动灭火器	符合
		4.2.3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拟采用柴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符合
		4.2.4 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拟采用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4.2.5 加油机应符合 GB/T 9081 的有关规定，位于爆炸危险区的加油机应采 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拟采用柴油设备无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4.2.6 加油机进油管道上应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	拟采用加油机进油管道上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	符合
	5.1 规模和选址	5.1.1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油罐的总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a）设在城市中心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10m^3$； b）设在城市建成区内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0m^3$； c）设在其他区域时，油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40m^3$； d）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建设地址属于“其他区域”，设置一个 $30m^3$ 的柴油油罐（分两格），折合汽油储量为 $15m^3$（柴油按 1/2 折算）。	符合
		5.1.2 当柴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20m^3$ 时，罐内应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不应大于 $20m^3$	本项目设置一个 $30m^3$ 的柴油油罐，罐内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为 $15m^3$	符合
		5.1.3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应单独建设。	本项目为单独建站。	符合
		5.1.4 橇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5.1.4 的规定。	根据表 2.7-1，拟建柴油橇装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5.2 其他	5.2.1 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得设在室内或其他有气相空间的	本项目拟建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在室外。	符合

		箱体内。		
		5.2.2 橇装式汽油加油装置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拟建柴油橇装站采取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5.2.3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基础顶面应高于周围地坪 0.2m~0.3m。	拟建柴油橇装站加油机基础面高出地坪 0.2m。	符合
		5.2.4 橇装式加油装置临近行车道一侧应设防撞设施。	拟建柴油橇装站临近车道一侧设置防撞设施。	符合
		5.2.5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围堰，围堰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拟建柴油橇装站四周设围堰，围堰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渗漏。	符合
		5.2.6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供配电系统、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防雷和防静电设施设计应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	项目拟建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有密闭卸油管路系统和紧急切断装置，设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装置。设有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符合
		5.2.7 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b）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不应少于 1 台，干粉灭火剂的重量不应小于 35kg； c）灭火毯不应少于 2 块、消防沙不应少于 $2m^3$。 d）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50140 的有关规定。	拟建橇装设备设 1 台加油机，拟配置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配备 2 块灭火毯、吸油毡 10 公斤，消防沙 $2m^3$、消防铲 2 把。	符合
		5.2.8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	项目拟采用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另外根据表 2.7-2 分析，项目设计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	符合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安装应按产品安装说明进行。	拟建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安装将按产品安装说明进行	符合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的工程施工应符合 GB50156 的有关规定。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 GB50156 的有关规定进行。	符合

根据表 1.3-3 可知，本项目橇装柴油站设置符合《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的要求。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行对比，对比分析如下：

表 1.4-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柴油橇装站为永定区龙景矿区内车辆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装置，年储存加注柴油 1000t，不涉及地埋油罐，设置有密闭卸油管路系统和紧急切断装置，设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装置，项目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符合
2	《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符合
3	环境保护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深入推进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		符合

				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符合
		5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2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储油库应采用底部装油方式，装油时产生的油气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处理装置出入口应安装气体流量传感器。7 月份，在规定期限内对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 0.05%。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		符合

			制，卸油应采用浸没式，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液位测量，除必要的维修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站正常运行时，地下罐应急排空管手动阀门在非必要时应关闭并铅封，应急开启后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台账记录。		
	6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符合
	7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限时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8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2019年，重点区域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其他区域城市建成区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拟按下时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油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由表1.4-1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镜保护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

1.5 与《龙岩市商务局龙岩市交通运输局龙岩市公安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自用加油站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岩商务业[2022]118 号符合性分析

与《龙岩市商务局龙岩市交通运输局龙岩市公安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岩商务业[2022]11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表 1.5-1 与岩商务业[2022]118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管理要求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是因行业发展和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立的，设立企业应为我市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永定区龙景矿区内部工程车辆、运输车辆等内部车辆的加油需求，矿区的实际管理运营单位（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经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见附件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K97BE17D	符合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应具有固定场所，设置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备案的经营地址内，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含自有、合法租赁），企业应有所在场地产权（含土地划拨证明文件）或有效租赁期1年以上的租赁	本项目利用永定区龙景矿区用地红线内空置场地进行建设，具有固定场所，仅供内部自有的矿山生产经营车辆加油使用。	符合

		协议。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属于企业内自储自用，仅限于对本企业内部自有的生产经营车辆或工程机械提供油品加注（不含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设立企业负主体责任。	本项目仅供矿山企业内部自有的生产经营车辆使用。	符合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不得对外开展加油活动，严禁对外经营，其油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仅供矿山企业内部自有的生产经营车辆使用，不对外经营。	符合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每月场内加油需求原则上不低于30吨。	企业年加油量约为1000t，平均每月加油83.3t。	符合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只能储存加注符合国标要求的车用柴油，不得储存加注汽油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取得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资格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设置1个柴油储罐，无汽油储罐。	符合
		企业应提供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自用加油站点安全（含建筑物、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环保评估合格报告或证明。	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安评报告。	符合
		企业在自用加油站点建设和运营中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企业要规范设施建设、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油品质量管控制度。	本项目橇装站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将规范设施建设、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油品质量管控制度。	符合
		企业需建立油品进出管理台账，保存90天以上与台账相符的监控纪录，并主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本项目拟在建成后建立油品进出管理台账，保存90天以上与台账相符的监控纪录，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符合
	规范化设施建设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设立场地应实行封闭式管理。	本项目为自用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不对外营业，仅为企业内部车辆提供燃料柴油，并实行封闭管理。	符合
		企业自用加油站点必须具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采取加油站模式建设或采取橇装站模式建设。	本项目采用橇装站模式建设。	符合
		使用的油品储存设备必须是具有出厂合格证的防爆橇装设备，加油装置不得设在室内或其它密封空间。	本项目选用具有出厂合格证的防爆橇装设备进行橇装站建设，加油装置拟建设在室外	符合
		橇装站距离民用建筑物不小于6米，距离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小于10米，距离	根据表2.7-1，该柴油橇装加油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高压电线不小于 6.5 米		
			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建设后取得第三方机构的环保评估)	加油装置四周设防护围堰（容积 15m³），项目设置 1 个 30m³ 的阻隔防爆柴油储油罐，分两个隔舱，隔舱容积为 15m³，防护围堰内有效容量不小于单个舱的容积，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	符合
			加油装置的基础底面应高于地坪 0.15m-0.2m。	拟建加油装置基础高出地坪 0.15m。	符合
			加油装置的电气线路需采用钢管配线，电力系统、照明系统、控制系统绝缘导线铜芯最小截面及照明灯具防护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拟建橇装设备的接线盒、配电箱、控制器、加油机、油泵电机、紧急按钮、照明灯具均采用防爆型。	符合
			按要求布局防雷检测点，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一是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二是油罐防雷接地装置、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电气系统的工作和保护接地电阻大小应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选用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的橇装式加油装置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要有防静电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大小应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一是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二是设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吸油毡 10 公斤。三是设置 2 立方消防沙池 1 个，消防铲 2 把。	本项目橇装设备拟设 1 台加油机，配置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配备 2 块灭火毯，消防沙 2m³。	符合
			加油、卸油区域要安装视频监控，有效记录加油卸油作业以及加油卸油车辆车牌号	橇装站将在加油、卸油区域视频监控	符合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及操作人员安全责任。	本项目运营期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及操作人员安全责任。	符合
			设备管理人员 2 人以上。	企业配备设备管理人员 2 人。	符合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定期对油罐、加油机以及消防器材	本项目运营期将定期对油罐、加油机以及消防器材等设备	符合

		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留存。	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留存。	
		建立设备安全巡检制度，每天巡检次数不低于 1 次，做好记录留存。	本项目运营期将安排专人每天巡检 1 次，并做好记录留存。	符合
		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留存。	本项目运营期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留存。	符合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预案演练，做好记录留存。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预案演练，做好记录留存。	符合
	油品质量管理控制	采购油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与具备资质的油品主营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确保油品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与具备资质的油品主营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确保购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符合
		所有入库油品需留样保存 1 周备检，确保每批次油品来源可追溯。	企业运营后所有入库油品留样保存 1 周备检，确保每批次油品来源可追溯。	符合
		购进油品应留存以下凭证：（1）油品采购发票。（2）油品检验报告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3）正规油库的出库单。	本项目运营期购进油品时保留采购发票、油品检验报告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库单。	符合
		企业需建立油品进出管理台账，逐笔记录进油及加油明细，每日汇总盘点库存。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油品进出管理台账，逐笔记录进油及加油明细，每日汇总盘点库存。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5 月委托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 委托书）。 龙岩八山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00m^2，建设 1 台橇装式柴油加油装置，设置 1 个 30m^3（分 2 个隔舱）的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1 台双枪加油机，配套建设隔油池等设施。

生产规模：年储存加注柴油量 1000t/a。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 人，由永定区龙景矿区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2.3 项目工程内容及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0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橇装式加油装置	占地面积 50m^2，建设 1 台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 1 个 30m^3（分 2 个隔舱）的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1 台双枪加油机，橇装加油站顶部设置有顶棚
	加油区、卸油区	占地面积 50m^2，露天设置
储运工程	成品油运输	油罐车（由供油方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龙景矿区现有供水系统供应
	供电系统	龙景矿区现有供电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废水	设置初期雨水隔油池（容积 2m^3）
	噪声	加强管理
	固废	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和隔油池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
	环境风险	柴油储罐采用双层钢制柴油储罐，配套油罐液位监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站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沙池、消防桶、灭火毯等

		消防器材

2.4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加油机	双枪	1	台
2	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	$30m^3$	1	个
3	输油管线	双层复合管	若干	m
4	自吸泵	/	2	台
5	油罐液位监测报警系统	/	2	个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产品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周转量（单次最大储存量）	周转次数
柴油	t/a	1000	20.4t	50 次
电(度)	Kwh/a	1500	/	/
备注：油罐柴油储存量按容积 80%计，即 $24m^3$，柴油密度取 0.85g/mL，单次柴油储量最大值约为 20.4t				

柴油理化性质：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闪点高于 60℃，自燃点 250℃，沸点：轻柴油约 180-370℃，重柴油约 350-410℃。柴油是应用于压燃式发动机（即柴油发动机）的专用燃料。柴油分为轻柴油与重柴油两种。轻柴油是用于 1000r/min 以上的高速柴油机中的燃料，重柴油是 1000r/min 以下的中低速柴油机中的燃料。本项目的柴油为轻柴油。

轻柴油产品目前执行的标准为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通常国标柴油的密度范围为 0.810～0.850g/mL，本项目取最大值 0.85g/mL。柴油标准：GB 19147-2016 规定，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不大于 2.5mg/100mC，硫含量不大于 50mg/kg，十六烷值不小于 49。

2.6 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 2 人，2 名职工从永定区龙景矿区员工调配，无新增，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

②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橇装站设置罩棚，加油站区内地面无需清洗，不涉及用水。卸油区、加油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龙景矿区内部自用橇装加油站项目，设施设置于橇装站内，根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的要求，橇装加油站与站内外建（构）筑物需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具体分析如下：

表 2.7-1 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评估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橇装设备 V＜20m³		
		规范要求（m）	测量值（m）	结论
1	（橇）柴油橇←→东北侧：管理房（三类保护物）	≥10	26.6	符合
2	（橇）柴油橇←→西北侧：管理房（三类保护物）	≥10	73	符合
3	（橇）柴油橇←→西北侧：配电室（三类保护物）	≥10	137	符合
距离要求按《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表 5.1.4 实行；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综上，该柴油橇装加油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②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包括橇装式加油装置 1 套（含储罐和加油机），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设有围堰，项目设置 1 个 30m³ 的阻隔防爆柴油储油罐，分两个隔仓，单个仓的容积为 15m³，防护围堰内有效容量大于单个仓的容积，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站内平面布置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规范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2.7-2。

表 2.7-2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检查内容	评估依据		建设设计方案	结论
平面布置	1、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GB50156-2021 第 5.0.3 条	加油停车位、卸油停车位设黄色标识线	符合
	2、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第 5.0.5 条	加油作业区用地范围内，杜绝明火地点与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3、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21 第 5.0.8 条	配电间布置在站房内，位于作业区之外。	符合
	4、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9 条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5、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第 5.0.10 条	加油站内不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站内不设置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	符合
	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21 和 5.0.11 条	自用柴油加油站，柴油闪点大于 60℃，属丙类可燃液体，不存在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7、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设于独立区域内，封闭式管理。	符合
	8、加油站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GB50156-2021 表 5.0.13-1 和续 5.0.13-1 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站内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采暖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	GB50156-2021 第 14.1.4 条	柴油加油站，无此	/

	通风	区域中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②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m²/m²（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项。	
	建构筑物	1、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拟建站房主体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结构。	符合
		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②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③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拟设置罩棚高度约 5.1m，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小于 2m。	符合
		3、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 ②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③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④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GB50156-2021 第 14.2.3 条	设计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加油岛两端的宽度 1.2m。设置高度不低于 0.5m 的ø100 防撞柱	符合
		4、布置有可燃流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GB50156-2021 第 14.2.4 条	无此项。	/
		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	GB50156-2021 第 14.2.7 条	工艺设备拟布置在站房室外。	符合

		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6、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	站房由管理室、监控室等组成。	符合
		7、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2，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GB50156-2021 第 14.2.10	站房不布置在作业区，站房内不设置明火设备。	符合
		8、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	未超过三类保护物的规定面积。	符合
		9、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无此项。	/
		10、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②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③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	站房不与站外民用建筑合建。	符合
		11、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站内不设置明火设备。	符合
		12、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无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符合
		13、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无此项。	/
	绿化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作业区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对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项目柴油橇装站油罐总容积为 30m³，折合汽油储量为 15m³（柴油按 1/2 折算）属三级站，详见表 2.7-3。

表 2.7-3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总平面图按三级加油站布设，整个项目场地为矩形，橇装式加油装置内功能单元布置齐全，能确保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安全运行，装置区各功能相对独立，功能分区明确，布局较为合理，项目装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橇装站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占地面积小，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为简单，总工期为 1 个月。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2.9、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8-1。

图 2.8-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橇装式加油装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

专业油品运输车辆即油罐车从油库运输至站区卸油区附近停好车后，挂上警示牌，夹紧静电接地夹，静止数分钟后，用快速接头将卸油管与油罐受油管接通，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卸油时流速控制在 3m/s 以内，油品卸完后，关闭与卸油软管相应的阀门，再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油罐车与橇装储油罐通过卸油管、油气回收管实现密闭对接，卸油作业时，橇装罐内被油品挤压的油气经回收管路压回油罐车，利用压力平衡完成油气密闭置换，管路上配套阻火器、紧急切断阀、防溢油联锁等安全设施，油气全程不外排，最终随运油车辆运回油库集中处理，有效控制汽油油气无组织排放。

②加油

加油时开启加油枪的开关，通过自吸式加油机体内的真空泵形成负压，油品经自动计量后向加油枪供油注入至工程机械或车辆的油箱等受油容器，人工触及加油枪上的开关或待加油箱内油品液位与油枪口相平时，通过装在加油枪上的传感器，停止加油。加油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本加油站每 5~8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清理油罐资质的清理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过程中产生油底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直接带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②废水

主要为初期雨水。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加油机、泵类等设备运行及车辆在项目区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底油泥、隔油池油泥、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1。

表 2.8-1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一级油气回收装置，无组织排放
	加油	非甲烷总烃	自封式加油枪，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_X 及颗粒物	少量，自然稀释、扩散
废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
噪声	加油机、泵类、车辆行驶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辆控制车速，加强管理
固废	加油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别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罐底清理	罐底油泥	类别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初期雨水处理	隔油池油泥	类别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0-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龙景矿区内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总面积约 100m^2，本项目仅供永定区龙景矿区内作业车辆加油使用。 **2.9.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覆行情况** 2026 年 3 月，矿区原建设单位福建龙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矿区面积 0.3643km^2，矿区标高+542.78m~+280m，开采面积 0.3125km^2，开采标高+542.78m~+33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与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22 万 m^3/a，建筑用花岗岩 75 万 m^3/a；2026 年 4 月 22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做出批复，批复文号“岩环审〔2026〕67 号”。矿山现阶段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2.9.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矿山施工期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出现施工期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未受到环保投诉及处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日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表 3.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NO_X）（以 NO_2 计）	年平均	40[a]	
		日平均	70[b]	
		1 小时平均	250	
		日平均	300	

[a]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μg/m^3
[b]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μg/m^3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洪山溪，该河流未在《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提及，未提到的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所属水域执行I类标准，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III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功能区划为III类功能区。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溶解氧	≥5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mg/L
5	氨氮（NH_3-N）	≤1.0mg/L
6	总磷	≤0.2mg/L
7	总氮	≤1.0mg/L
8	石油类	≤0.05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定区龙景矿区内，根据《福建龙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定区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dB(A)]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范围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厂界四周	昼间≤60
			夜间≤50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6；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优级天数比例为 79.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6μg/m3、14μg/m^3、26μg/m^3 和 17μg/m^3，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8μg/m^3 和 104μg/m^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78，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75%，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其余 5 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7%。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根据《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公布数据及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洪山溪，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域。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86.8%。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71.4%。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满足其功能规划质量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柴油橇四周为林地及矿山道路、空地，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高噪声污染企业较少，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柴油橇装站项目，拟使用地面双层钢制储罐且将在装置区设置围堰，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永定区龙景矿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于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洪山溪	S	7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4.0mg/m^3；站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0mg/m^3 及 1h 平均浓度限值≤10.0mg/m^3。

3.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 名员工从现有矿山员工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3.4.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45t/a。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可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因子，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

4.1、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橇装站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占地面积小，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为简单，总工期为 1 个月。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停止，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橇装站员工由永定区龙景矿区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罩棚，油品装卸区域、加油区域设在露天，露天所在区域产生受污染的雨水，故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卸油区、加油区初期雨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第二版），龙岩地区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q—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9；

F—汇水面积（ha），卸油区、加油区汇水面积为 0.005ha。

龙岩市暴雨流量计算公式为：

$$q=\frac{2370.261\times(1+0.469\lg T_E)}{(t+8.251)^{0.751}}$$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T_E—为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前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23.17L/s•ha，则单次收集到的最

</td></tr>
</table>

大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1m³，卸油区、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建设容积不小于 2m³）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是按油类物质的密度一般都比水小，可以依靠油水比重差从水中分离。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的另一端流出。在池体上部设置集油管，收集浮油并将其导出池外。并通过静置使废水中的 SS 沉淀于池底。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300mg/L、石油类：50mg/L 等，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经处理后 SS 浓度约为 60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10mg/L，回用于道路除尘用水，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容积 2m³ 的的隔油池，可有效容纳初期雨水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污水治理可行措施，本项目采用的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池处理是可行的。

4.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汽车尾气。

（1）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车辆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及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通过严格控制车速，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油气

①油罐储油大小呼吸废气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造成油品的蒸发损失。储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

制真空度时，储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小呼吸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的升降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率、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柴油储油罐为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卧式罐贮存损耗率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储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油罐车卸油废气

柴油用罐车送到卸油区，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项目卸油产污系数为 0.027kg/t。

项目卸油按每次卸油用时 2h，总卸油 50 次，单次最大卸油量为 20.4t/次，则年卸油时间为 100h，年卸油量 1000t。本项目拟采取一级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卸油油气回收处理，油气回收效率按 95%计，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油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卸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卸油	0.027	0.275	一级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取 95%）	0.0014	0.014

③车辆加油废气

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车辆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油气排放控制项目。

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项目加油产污系数为 0.048kg/t。项目加油机每天加油 16h，加油时间约 4000h，年加柴油量 1000t。本项目油品为柴油，挥发量相对较少，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油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卸油	0.048	0.012	0.048	0.012

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卸油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0.0014
2	/	加油	非甲烷总烃	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0.048
合计							0.049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企业内设柴油加油站项目，储存油品为柴油，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油气回收装置是可行措施，且柴油的油气挥发量低于汽油，柴油在加油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加油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值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源强（dB（A））	持续时长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加油泵	/	-10	-5	0	60	加强管理	55	16h/d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位空间 0 坐标点

厂界和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工程边界噪声值。

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见下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预测时段	预测结果	限值要求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47	≦60
	夜间	47	≦50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47	≦60
	夜间	47	≦50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49	≦60
	夜间	49	≦50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48	≦60
	夜间	48	≦50

根据表 4.3-2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车辆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加油站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减少振动，禁止鸣笛，避免噪声扰民。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2 类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由永定区龙景矿区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储油罐清理时产生的罐底油泥、初期

雨水隔油池油泥、员工加油时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1）罐底油泥

项目柴油储罐在柴油储存过程中会在罐底产生少量的油泥，根据建设单位及油罐厂家提供的数据资料，运行 5~8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单次清理产生的罐底油泥平均产生量约为 0.25t/次。罐底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种类：HW08，废物代码：900-221-08），清理储油罐产生罐底油泥后即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贮存，做到即产即运。

（2）隔油池油泥

项目采用隔油池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隔油池清理产生少量废油、污泥，该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种类：HW08，废物代码：900-210-08），不在站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做到即产即运。

（3）废气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进行加油操作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就种类：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豁免。本项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排详情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25	柴油储存	半固态	柴油	1次/5年	毒性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2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21-08	0.01	隔油处理	半固态	柴油	1次/年	毒性	
3	废弃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加油	固态	柴油	每天	毒性	混入公司生活垃圾内，由环

	和手套									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罐底油泥、隔油池油泥、含油抹布和手套。罐底油泥、隔油池油泥产生后，即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到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公司生活垃圾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有关规定对危废进行管理、收集、暂存和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清理柴油储罐产生的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到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③委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置。

2）固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处置的固体废物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①采用专业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严禁敞开，防止运输途中废物泄漏现象。

②合理规划固废厂外运输路线

运输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的居住区、城镇、村庄等，严禁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进入人群密集的居住区、城镇、村庄休息、中转。

③合理划定固废厂内运输路线，禁止进入厂前区或其他区域。

运输固废的车辆严格从原料运输路线进入固废处置区域，卸料后的空车原路返回。

④为防止运输环境污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运输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a.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

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以及《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5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位于地上，储存物料为柴油，若产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能渗漏到地表以下，污染地下水水质，本项目油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制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设有围堰，防护围堰内有效容量大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可有效防止油罐突然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 3 月）（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本项目油罐为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内置双层钢制油罐，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

①防渗措施：本项目油品若产生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基于此目的有必要对本工程采取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设计，并且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做好覆盖层；加油区及围堰，加油区地面及围堰采用混凝土防渗；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项目隔油池设置防渗措施，可避免废水外渗。

②管理措施：加强运行管理，从油品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控制油品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染源的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综上，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对项目区内的设施做好防渗并加强管理，则项目区的废水及泄漏的油品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在发生突发泄漏时能够有效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企业自用橇装式柴油加油站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柴油储罐区	柴油储存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废水处理区	初期雨水隔油处理	SS、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本项目为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位于地上，储存物料为柴油，油罐壳体采用特种阻隔防爆材料制成，为双层钢制罐体，具有很好的防渗功能。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设有围堰，防护围堰内有效容量大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不渗漏，可有效防止油罐突然泄漏对土壤的污染。隔油池设置防渗措施，可避免废水外渗。隔油池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防渗，避免初期雨水隔油处理期间造成废水外渗。

综上，油品、废水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4.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物料和燃料主要为柴油等，确定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柴油。柴油特性见表 4.7-1。

表 4.7-1 柴油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diesel fuel
	分子式：烷烃、芳烃、烯烃混合物	CAS 号：68334-30-5
理化性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性状：稍有粘性的浅黄色至棕色液体	
	熔点（℃）：-35～-20	燃烧热（kJ/kg）：43263
	沸点（℃）：280-370（约）	相对密度（水=1）：0.84～0.86（0#柴油）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60℃(0#柴油)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爆炸极限（V%）：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自燃温度（℃）：无资料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 美国 TLV-TWA（ACGIH）：未制定	
对人体危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害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睛。 防护服：穿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处理可减少蒸发。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储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

项目风险物质厂区内总量见表 4.7-2，以厂区内最大存储量的纯物质计。

表 4.7-2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柴油	20.4	2500	0.0082
备注：柴油最大储存量按 30m^3 储罐的 80%计，即 24m^3，柴油密度取 0.850g/mL，计算得本项目柴油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20.4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附录 C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龙岩市	永定区	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29′2.815″	纬度	N24°45′43.2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柴油储存在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会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柴油属于易燃物品，在发生火灾、爆炸的情况下，产生次生污染；隔油池废水外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			

	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储油罐采用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油罐，可有效降低、减少火灾或爆炸概率，同时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站内配备灭火设施：本项目配置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配备 2 块灭火毯，消防沙 $2m^3$ 等；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好用，设置专人负责。 ②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防止线路老化、设备漏电等引发火灾； ③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④站内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⑤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2）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油罐液位监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②对储油罐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确保油料贮存系统密闭性良好； ③橇装站内配套建设容积 $15m^3$ 的围堰。 （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应定期对密闭性部件系统全面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隔油池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对隔油池进行巡检、维护，确保隔油池废水不外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附录 C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无。

4.9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4.10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 G5941 油气仓储行业，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

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的 5%。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处理废气、废水、噪声等，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至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4.1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措施	功能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1 项	1
2	围堰	环境风险防范	2	1 项	2
3	隔油池	初期雨水处理	1	1 座	1
4	其他	消防器材、灭火设施、环保标识牌、管理台账与自行监测等	2	1 项	2
总计	/	/	/	/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运营期）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级油气回收装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运营期）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	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运营期）	厂界	等效 A 声级	车辆控制车速，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运营期)	罐底油泥、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厂区内贮存，做到即产即运；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设计，并且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做好覆盖层；隔油池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对隔油池进行巡检、维护，确保隔油池废水不外渗。加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配备灭火设施；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防止线路老化、设备漏电等引发火灾；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好用，设置专人负责）。 ②做好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高液位报警系统，配套建设围堰，对储油罐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 ③做好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防范措施（定期对密闭性部件系统全面检修）。 ④隔油池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对隔油池进行巡检、维护，确保隔油池废水不外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环保标识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管理台账与自行监测等。 ②排污许可材料申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 G5941 油气仓储行业，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③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满足区域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程度较轻。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减缓对策、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94t/a	/	0.0494t/a	+0.049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危险废物	罐底油泥	/	/	/	0.25t/5a	/	0.25t/5a	+0.25t/5a
	隔油池油泥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
东经：116°29′2.815″
北纬：24°45′43.266″
N
比例尺 1:200 000
下都镇
松源镇
桃尧镇
洪山乡
峰市镇
仙师镇
金砂乡
永定区城郊镇
凤城街道
城郊镇
上杭县
广东省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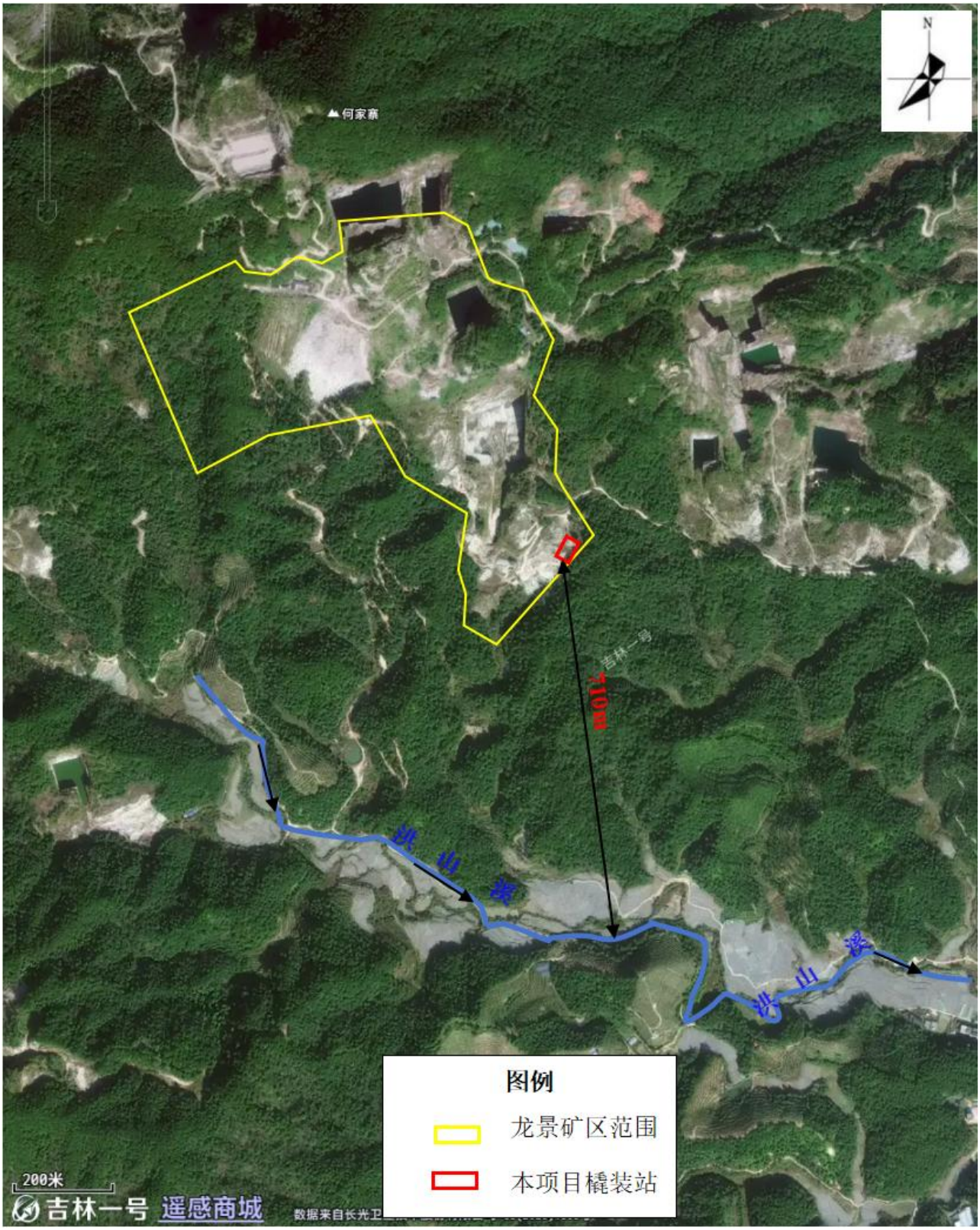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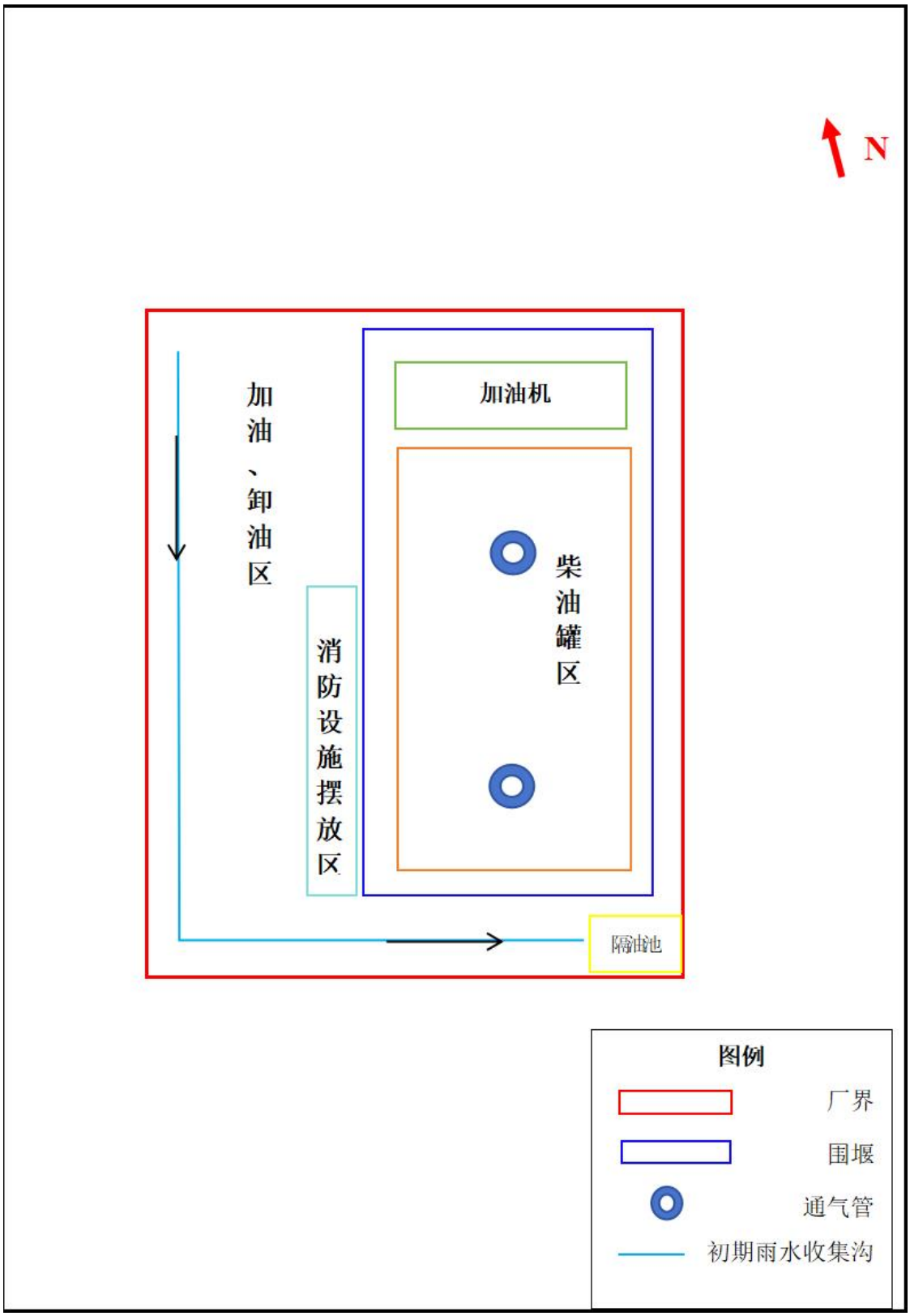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现状图

项目现状航拍图

用地现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

2026/5/22 09:54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30262号

项目代码	2605-350803-04-01-951338	项目名称	成森柴油橇装站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上山村上坪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橇装式柴油加油装置，设1台30立方米的阻隔防爆双层柴油储罐，设置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柴油仅供自储自用，配套建设消防沙池等附属设备。 主要建筑物面积:1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储存加注柴油1000t		
项目总投资	12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8年6月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5月21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附件 7：龙景矿区采矿证

附件 8：龙景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项目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删减内容：联系人及电话、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合同、信息公开说明、分区管控查询报告、网上公示截图等。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 6月12日